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8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(第三批)》(汉脱指发〔2020〕8号)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18号)文件中下达357.57万元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25号)文件中下达1820万元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34号)文件中下达100万元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33号)文件中下达3051.43万元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30号)文件中下达1187万元，以上合计6516万元(中央资金



3509 万元、省级资金 3007 万元)。其中用于生猪育肥场、繁育场建设项目 3514 万元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万元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元（汉脱指发〔2020〕5 号批复中未下达的）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生猪育肥场、繁育场建设项目按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关规定执行，明确资金到贫困村，资金所有权归贫困村集体所有，严格执行支持标准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 12 月 15 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年终生猪育肥场、繁育场建设项目 3514 万元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此页无正文



---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5日印发

---